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3〕162号

当事人：宁波市镇海富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蔡国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551117686F

地 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F座105室）

经 查 ， 当 事 人 进 口 的 3 6 7 3 2 0 千 克 POSITIONERPLASTIC塑料定位器（提单号分别为 NOSYK23ZP00014A、NOSYK23ZP00014B和 NOSYK23ZP00014C）于2023年7月2日运抵乍浦港。经取样送检，8月28日，杭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 TCH23017289、TCH23017288和TCH23017236的鉴别报告，鉴别结果为所取样品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2023年9月7日，嘉兴海关制发《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嘉关缉责直退〔2023〕2号），责令当事人将上述 367.32吨固体废物退运出境，2023年9月14日，当事人将上述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

以上行为有合同、发票、箱单等整套单证资料复印件，查验记录单，取样记录单，鉴别报告，鉴别结果告知书，鉴定结果确认书，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财务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6日